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7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奕榛

相　對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不當解雇應依原僱傭契約給付民國109年1月至3月薪資及按月提撥6%業績獎金為由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就同一原因事實前已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706號受理並核發支付命令，本件與前案聲請金額雖有出入，然請求內容同為民國109年1月至3月薪資及按月提撥6%業績獎金，顯係就同一請求重複聲請，實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